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綜整新生同學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內容，避免重複填寫相同內容。	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列出所有調查項目供各處室檢視是否尚有需填報之資料。	教務處	1. 已聯繫校務系統廠商處理新增表單欄位事宜。 2. 與相關處室共編 112 學年度新生線上報到表單內容(校務系統欄位)。	1. 解除列管。 2. 請教務處依各處室需求持續進行表單設計作業。
2	簡化學生請假作業、節省人力。	請學務處評估學生以線上請假替代紙本請假之可行性。	學務處	規劃於 6 月 20 日(星期二)行政會議後由廠商對本校行政同仁辦理線上請假說明會。	持續追蹤。

柒、本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1	場地(物品)申請借用及設備維修通報等作業改以 E 化網路填報案。	請圖書館規劃線上登記系統。	圖書館

捌、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5220 號函辦理。

二、修訂內容詳見附件一。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為落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2.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請學務處協助提供預警措施。

三、自 112 學年度起，任課老師仍依成績評量辦法登錄分數，教務處將學期缺課節達三分之一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簽請校長核示，據以零分登錄。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線上請假系統廠商評估與校務系統界接整合，以能即時依缺課狀況提供預警措施。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 一、 即將進入高中招生期，雖然本校高中部招生尚不致受少子化影響，但招收質優及頂端學生仍有賴大家一起努力，期盼各位教職同仁及學生、家長能成為學校有力的行銷推手，忠明的辦學優勢與優異表現外界有目共睹，請各處室同仁將各項重要業務呈現於學校網頁並即時整理更新，相關重要訊息(例如雙語實驗班的簡章或教學成果等)亦請公告置頂於校網首頁以利查詢；另外感謝同仁協助各管道媒體採訪作業，讓學校能見度提高並達到行銷學校的目的。
- 二、 目前本校場地、物品申請借用及設備維修通報等作業仍採行紙本登記，倘以 E 化網路填報替代人工登記應可增加便利性並提升效能，本案請圖書館規劃線上登記系統以簡化作業程序。

拾貳、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一、教務處報告

上週完成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選用小組會議，公告國/高中教科書版本。
- (二) 完成高三補考。
- (三) 高三重修開始。
- (四) 完成與大師有約講座:歐陽立中講座。
- (五) 完成實習老師教學觀摩。
- (六) 完成國中部科學營說明會及測驗。
- (七) 完成國中部科學營正備取通知單並公告校網。
- (八) 國中部國一數學分組預排送
- (九) 高一班群選擇結束，第一班群數 A：61 人，第一班群數 B：89 人，第二班群：43 人，第三班群：82 人。
- (十) 協助非應屆畢業生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積分審查。
- (十一) 中投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積分上傳。。
- (十二)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上傳，報名費匯出，報名表寄出。。
- (十三) 高中職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結果轉知學生、家長與導師。
- (十四) 國高中部作業抽查完成
- (十五) 轉知學生與家長原語認證測驗結果
- (十六)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國二)
- (十七) 完成暑輔意願調查表
- (十八) 完成國中彈性課程計畫審查、上傳
- (十九) 檢修全校無聲廣播系統平台、硬體設備。
- (二十) 本校國中部目前中輟人數 1 人。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高三畢業留校自習相關事項:
 - a. 留校日期:6 月 2 日(星期五)至 6 月 29 日(星期四)，6 月 17 日補課日免到校。
 - b. 每日上午 8 時到校，下午 4 時 5 分放學。中間不得出校門。
 - c. 中午食用營養午餐，感謝出納組及午餐中心的協助。
- (二) 高二校訂必修發表: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
- (三) 自主學習發表比賽:6 月 13 日、6 月 20 日，感謝家長會贊助獎金。
- (四) 升大學相關事項:
 - a. 6 月 8 日(星期四)~9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止「大學申請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 b. 6 月 8 日(星期四)~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分科測驗」考科調查線上表單。

c.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大學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d.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報考資料表」簽名確認、繳交報名費。

(五) 升高中相關事項：

a. 5 月 29 日(星期一)辦理國中畢業生直升報名。

b. 6 月 9 日(星期五)會考放榜，國三返校拿成績單。

(六) 5 月 30 日(星期二)國中新生資料上傳。

(七) 6 月 6 日(星期二)國中本土語訪視，高一升高二雙語實驗班甄選，112-1
高一、高二免學費補助調查。

(八) 6 月 9 日(星期五)國一學習扶助測驗(第 4 節)。

(九) 6 月 13 日(星期二)高二學生英語能力施測。

(十) 課程異動：

6 月 15 日(星期四)國中部第八節結束。

6 月 16 日(星期五)高中部第八節結束。

6 月 17 日(星期六)補上課，補 6 月 23 日(星期五)課程。

(十一) 高中課程計畫修正。

(十二) 教科書暑輔用書準備訂書。

(十三) 準備 112 學年度高中部教科書採購標案前置作業。

(十四) 準備 112 年度充實教學設備採購標案前置作業。

(十五) 準備回收在校班級設備包。

(十六) 準備國一新生編班測驗考題。

※112 學年度新生線上報到表單內容(校務系統欄位)

1. 錄取學生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生日
4. 住家電話
5. 學生手機
6. 國中畢業證書上英文姓名
7. 通訊地址
8. 戶籍地址
9. 暑期輔導參加意願調查
10. 臺灣母語調查
11. 家庭狀況(雙親、單親)
12. 監護人姓名
13.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14. 父親姓名
15. 父親身分證字號
16. 父親手機
17. 父親服務機關
18. 父親職稱

19. 母親姓名
20. 母親身分證字號
21. 母親手機
22. 母親服務機關
23. 母親職稱
24. 家庭成員概況(除了自己、父親、母親以外的成員)
25. 報名雙語實驗班意願
26. 學雜費減免調查：
 - a. 特殊身分減免調查
 - b. 低收入子女
 - c. 中低收入戶
 - d.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e.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
 - f.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 g.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 h.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
 - i.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 j.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 k. 軍公教遺族
 - l. 原住民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活動，感謝各處室同仁大力支持，本次畢業活動順利圓滿成功結束。
- (二) 完成參加 112 年普及化排球比賽，本次比賽由國 201 班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本次普及化排球賽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三) 完成 111 學年度班際籃球、排球賽後核銷相關事宜。
- (四) 完成登錄 111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訪視相關資料。
- (五) 完成 111 學年度西瓜盃班際球賽頒獎相關事宜，恭喜獲獎班級。
- (六) 完成 111 學年度國中部二年級女生 HPV 注射前置相關事宜。
- (七) 完成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至惠文高中參加體適能更新修正研習會議。
- (八) 完成 6 月 5 日(星期一)111 學年度高中部市長獎獲獎同學與市長合照相關作業。

待辦業務

- (一) 準備 112 學年度國中部一年級新生前置訓練相關資料事宜。
- (二) 準備國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招標相關前置作業。
- (三) 準備協請教務處安排協商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體育班夜間及寒暑假

課業輔導老師，本年度核定 198,000 元整。

- (四) 準備參加 112 年普及化排球比賽，本次比賽由國 201 班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比賽時間 5 月 25 日(星期四)至崇倫國中參賽，預祝同學旗開得勝、勇奪佳績。
- (五) 準備 111 學年度班際籃球、排球賽後核銷相關事宜。
- (六) 準備登錄 111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訪視相關資料。
- (七) 準備 111 學年度基層訓練站核銷相關資料事宜。
- (八) 準備 111 學年度運動團隊核銷相關資料事宜。
- (九) 準備 112 學年度國中部二年級隔宿露營招標前置相關作業。
- (十) 準備本學期週記抽查將於 6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舉行，抽查表將於 5 月 29 日(星期一)學務處各班班級架。
- (十一) 準備於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抽查「環境教育法指定對象輔導查核」作業指定對象輔導查核。
- (十二) 準備 6 月 7 日高中部體育班各隊確認財產及物品盤點。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國教署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忠明館、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共三案，忠明館已進入保固階段，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持續追縱。
- (二) 本校操場跑道及周邊環境整修暨外排水溝整修工程廠商持續，已於 5 月 26 日完成工程驗收及監造設計驗收，目前刻正進行經費結算，感謝會計室協助。
- (三) 國教署課室空間改造計畫－原博雅會議室（兩案）1. 多元語言學習教室 2. 多功能自主學習討論教室，已於 5 月 30 日完成採購評審作業，後續進行議約及議價等事務。
- (四) 112 學年度國三校外教學採購案預訂於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開資格標，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於博雅會議室進行評選，屆時請相關同仁協助。
- (五) 112 學年度午餐食材招標採購案預訂於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開標及評選，屆時請相關同仁協助。
- (六) 本年度公有財產管理檢核預訂於 6 月 15 日（星期四）舉辦，當日請同仁盡量在校協助抽檢財產等業務，感謝大家。
- (七) 教務處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採購案預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二樓會議室開決標。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事項

- (一) 輔導工作五月份工作填報上傳。
- (二) 國中會考出席教師與行政同仁補休已登錄，同仁得在不影響行政及課務下，兩年內提請補休。簽到表已提供人事室，請於假卡直接備註即可，感謝人事室協助。

- (三) 5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於仰德樓博雅會議室進行112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說明會，國二同學參加踴躍。
- (四) 5月26日(星期五)下午為本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最後一堂課，學生為台中市技職博覽會製作餅乾，圓滿劃下課程句點。
- (五) 5月29日(星期一)中午集合國一輔導股長說明職業達人相關細項；6月2日(星期五)第四節進行活動。
- (六) 6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前國二同學繳交技藝教育課程表報名表，並完成google表單填寫。
- (七) 5月22日(星期一)國中部、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作業。
- (八) 5月25日(星期四)特教通報網接收高中部鑑定結果。
- (九) 5月23日(星期二)下午樂業國小轉銜會議。
- (十) 5月27日(星期六)資優鑑定初選。
- (十一) 5月30日(星期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資料領件暨鑑定送件。
- (十二) 5月31日(星期三)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申請。
- (十三) 6月1日(星期四)調查「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需求及上網填報。

待辦事項

- (一) 招募7月12、13日大學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志工，並進行培訓課程。6月13日(星期二)起報名，歡迎有服務熱誠或是需要服務時數的高中學生參加。
- (二) 大學申請入學上榜之學生選填志願序輔導(6月8、9日登記)，以及分科考試生畢業後之學習輔導協助。
- (三) 6月8日(星期四)將辦理教育志工校外觀摩研習參訪，當日上午7時30分志工於仰德樓中庭集合上車，再請學務處協助巴士入校停車之交通安全事宜。
- (四) 112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申請台中是家庭教育中心「青春好Young·親子好漾系列活動」經費，日期為9月16日(星期六)，請各處室預先告知老師們，時間分配大略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報 到
09:00-09:20	開幕式：辦學理念與學校簡介
09:20-09:50	校務報告
09:50-10:00	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宣導
10:00-11:30	班級親師座談
11: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3:30	親職教育知能研習 報到
13:30-15:30	【伴你踏青春】

研習主題一：大學之路—新課綱的升學與準備之道 研習主題二：情緒與壓力挑戰之中，陪伴孩子的好方法（暫定）

- (五) 112 學年度上學期尚有兩場本校承辦之台中市教育局高中專輔教師團體督導課程，整日活動，日期分別是 10 月 13 日(星期五)與 11 月 24 日(星期五)，地點在誠正樓表演藝術教室。還請各處室協助在排定活動與課程時，避免場地與時間的重疊。
- (六) 教職員工期末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暨『學生自傷與家暴防治』增能研習」，已開課完成並開放報名，課程代碼為 3879413，請全校同仁事先閱讀研習資料並報名參加。研習資料已上傳於校網「教師相關活動」與通訊社群。期末校務座談會當日只需要掃描 QRcode，在當日完成測驗即可，完成測驗的同仁將核發研習時數。會再請各領域召集人與級導師轉發給老師們；行政同仁部分再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發提醒。
- (七) 申請技藝班同學之相關資料收集，預計於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召開遴輔會，選出技藝班參與的學生。
- (八) 6 月 15 日(星期四)第三節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地點於力行樓人文會議室。
- (九)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帶領國二 15 位同學至興大附農參訪，準備相關事前安排。
- (十) 6 月 9 日(星期五)藝才班線上報名登錄、輔具器材借用、視障用書申請(清大)。
- (十一) 6 月 12 日(星期一)特教班國一國二 IEP 期末檢討會、藝才班報名繳費、郵寄報名表件。
- (十二) 6 月 13 日(星期二)資優複選報名、FM 調頻教學輔助系統申請。
- (十三) 6 月 15 日(星期四)資優複選臨櫃繳款、郵寄報名表件、特教通報網檢核表完成。
- (十四) 6 月 17 日(星期六)特教班新生報到、分組測驗、校車協調會。

五、圖書館報告

讀者服務組

- (一) 6 月 7 日(星期三)國教署及本市教育局邀請美國懷俄明州(Wyoming)、華盛頓州(Washington)、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猶他州(Utah)及北加州洪堡縣(Humboldt County, California) 召開臺美教育行政主管國際教育交流座談會，本校受邀參加，相關資料已備，期於會中交流，能與更多學校建立姊妹校關係
- (二) 全國中學生網站跨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20310 梯次作品成績公告，本校共 29 位同學作品獲獎，獎項如下：特優 2 名、優等 7 名、甲等 20 名。全國中學生網站跨校小論文比賽第 1120315 梯次得獎作品已公告校

網，本校獲獎篇數共 3 篇，5 位同學獲獎。預計 6 月 8 日朝會轉頒獎狀以資鼓勵，感謝學務處協助。

- (三)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已辦理完畢，每班擇優至少繳回一組讀書會報告到圖書館，參加讀書心得比賽紀錄本競賽成績評比，表現優異班級團隊將頒發圖書禮卷，感謝各班導師指導。預計下次朝會時轉頒獎狀以資鼓勵，感謝學務處協助。
- (四) 6 月 8 日(星期四)參加日本教育旅行說明會，確認相關實施細則後辦理後續事宜。
- (五) 擬於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假圖書館 2F 辦理國一新生美語營隊，6 月 21 日報名截止，就讀本校之國一新生一律免費，額滿為止。

資訊教育組

- (一) 本校學生 13 位學生，參與 111 年度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表現優異，感謝劉宜欣老師辛苦指導。
- (二) 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研究於 5 月 31 日舉辦完畢，感謝孫維幹事協助。
- (三) 國二 4 白板膜氣泡鼓起，已更換新白板膜。

六、午餐中心

- (一) 國高三午餐費退費皆已於 6 月 1 日順利完成，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協助。
- (二) 國三申請 6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午餐安心餐券學生共計 30 位，安心午餐餐券一份 90 張，午餐餐券已於 5 月 29 日順利發給導師轉發。
- (三) 準備 112 學年度午餐食材招標教育局已核定，上網公告中。
- (四) 高三留校自習(6 月 2 日-6 月 29 日)學生共計有 30 人，在校搭伙吃午餐。搭伙費用感謝總務處協助收費。

七、人事室

- (一) 依照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4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20036421 號函規定，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非因公出國請假程序，回歸各服務學校差勤管理流程辦理，由各校通盤考量本權責准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16 日中市教人字 1040024585 號函，教師學期中仍應以校務及課務為重，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同仁如有非因公出國請假，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
- (二) 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含旅遊)應另填「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出國請確實申報核准並掌握出國、回國時間以免逾期受罰。因私人事由赴港澳(含轉機)，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
- (三) 為提升教師社會支持、個人專業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之心理健康，使教師個人得以在工作、家庭及其他環境之正向改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廣續規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詳細內容可參閱服務網站(<https://ttcs.ce.ncnu.edu.tw/>)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reurl.cc/YdMD5D>)。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

訂定日期：100/09/20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10/11/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5220 號函。
- 二、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發展並推動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以及對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
- 三、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執行工作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一) 校長：

- 1.督導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2.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3.主導並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教務處：

- 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充實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2.發展或運用相關議題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三) 學務處：

- 1.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 2.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3.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4.協助導師舉辦親師座談會，增進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的協助。

(四) 總務處：

- 1.校園職工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一），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 3.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五) 輔導處：

-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主題活動或經常性提供相關知能與資訊。
- 2.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熟悉並能使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3.辦理生命教育相關媒材與資源之推廣教育。
- 4.強化學生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5.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
- 6.提供自我賦能、網路霸凌等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7.強化教師、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轉介技能與資源運用。
- 8.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9.落實休、退學生之聯繫關懷，以及畢業個案之轉銜輔導追蹤工作。

(六) 圖書館：

- 1.充實出版品採購有關心理衛生等圖書，供師生借閱。
- 2.蒐集生命教育有關之媒材與資訊，供師生參閱。
- 3.協助教師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七) 人事室：

- 1.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2.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八) 導師：

-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預防之研習活動，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 2.透過班會或適當時機實施生命教育，協助學生對生命與死亡建立正確的觀念。
- 3.增進學生因應危機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 4.經常關懷每位學生的日常生活，善加溝通與互動。
- 5.願意傾聽，隨時給予學生支持、關懷，使學生能與其分享情緒。

(九) 任課老師：

- 1.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 2.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3.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 4.要自動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
- 5.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輔導策略。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一）校長：

- 1.針對高關懷學生指示學務、輔導與全體教職人員等依據本計畫進行教學與輔導工作。
- 2.尊重個案之隱私權，要求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專業倫理。

（二）教務處：

- 1.參加個案會議，提供個案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 2.要求教師保密與遵守專業倫理。

（三）學務處：

-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關懷學生。
-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 3.參加個案會議，提供個案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 4.要求導師保密與遵守專業倫理。

（四）總務處：

- 1.定期檢視並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 2.要求職員工保密與遵守專業倫理。

（五）輔導處：

1.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進行個案管理以及即時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1)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平臺。

(3)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篩檢計畫之實施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在尊重學生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取得同意：除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可能外，應依學生（家長）意願進行篩檢。

(3)解釋結果：由專業人員進行，並且避免出現貼標籤之效應。

(4)專業倫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工以及相關人員應保密並遵守關法令。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提升輔導老師、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

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4.提升輔導老師對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5.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6.整合校外專業人員（如：心理師、社工人員、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六）導師：

- 1.對高關懷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且專注地傾聽與了解。
-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尋求更多支持及協助。
- 3.營造班級接納的氣氛，使班級成為學生有力的支持系統。
- 4.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關注學生的言行舉止。
- 5.若學生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 6.遵守保密與教師專業倫理。

（七）任課老師：

- 1.對高關懷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並專注地傾聽與了解。
-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 3.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知情相關者模仿自殺，及預防自殺企圖者的重複自殺行為。

二、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自殺企圖

（一）校長：

- 1.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研討處置事宜。
- 2.指示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
- 3.尊重個案隱私權，要求處理個案之相關人員保密與遵守專業倫理。

（二）教務處：

- 1.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協助個案危機處理。
- 2.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針對因事件造成心理情緒反應異常的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
- 4.要求教師保密與遵守專業倫理。

（三）學務處：

- 1.奉校長指示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 2.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3.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聯繫健康中心、導師、家長與輔導單位。
- 4.召開導師會議說明事件，建立處理共識與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園氣氛熱度，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能協助之事項。
- 5.要求導師保密並遵守專業倫理。

（四）總務處：

- 1.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協助個案危機處理。
- 2.評估校園安全環境，改善死角並對事件現場的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相關事宜調整事件發生現場環境，漸次淡化並去除的環境之心理陰影。
- 3.提醒職員工保密與遵守專業倫理。

(五) 輔導處：

- 1.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對重複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會同導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協助與相處之道。
- 4.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5.遵守專業倫理。
- 6.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7. 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六) 導師：

- 1.會同輔導老師與班上學生進行討論，提供學生抒發此事之情緒管導。
- 2.尊重學生參與意願。
- 3.與班上學生得到共識，避免眾說紛云，造成不必要的誤傳與揣測。
- 4.提醒學生若發現同學有異狀，可提供關懷，必要時應運用求助管道。
- 5.向學生說明可求助管道。
- 6.做好級輔導工作，關注學生生活事件之影響，並省察自己的情緒，在需要時主動求助。
- 7.安排適當的時機與班上學生討論個案返校後的相關事宜。
- 8.個案回校後多給予關心，切忌給予貼標籤。
- 9.保密並遵守專業倫理。

(七) 任課老師：

- 1.配合導師班級經營，支援導師照顧學生，並在課中提供正確資訊，鼓勵學生需要時應求助。
- 2.若個案已康復返校，避免給予標記。
- 3.隨時留意自己的情緒並適時向有關人員尋求抒解。
- 4.保密並遵守專業倫理。

◎自殺身亡事件

(一) 校長：

指示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建立處置流程，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 教務處：

- 1.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2.針對因此事件造成心理情緒反應異常的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
- 3.要求教師保密與遵守專業倫理。

(三) 學務處：

- 1.奉校長指示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計畫。
-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註)。
- 3.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4.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
- 6.召開導師會議說明事件，建立處理共識與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事件焦點與校園氣氛熱度，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能協助之事項。
- 7.要求導師保密與遵守專業倫理。

(四) 總務處：

- 1.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2.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事件現場的處理情形詳細記錄與報告，配合處理相關事宜，調整事件發生現場環境，營造校園設施回歸正向氣氛。
- 3.要求職員工保密與遵守專業倫理。

(五) 輔導處：

- 1.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提供相關訊息。
- 2.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3.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二)回報主管機關。
- 4.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社團等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5.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 6.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7.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8.邀請醫療衛生專家及相關人員，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9.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
- 10.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六) 導師：

- 1.會同輔導老師馬上進行班級輔導，但尊重學生參與意願。
- 2.向學生清楚說明如何、何時、在哪裡可以得到幫助。

- 3.提醒班級幹部保持高度敏感，對與自殺成功個案較密切的學生、與個案高相關的學生或易受情緒感染的學生進行長期追蹤輔導。
- 4.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充分給予溫暖並分享事後的心情，建立互相支持之團體。
- 5.保密並遵守專業倫理。

(七) 任課老師：

- 1.配合導師作法，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學生。
- 2.在課堂中融入生命教育議題內容，並提供學生求助的資源管道。
- 3.對班級學生給予適當的關心、支持。
- 4.保密並遵守專業倫理。

肆、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六不、六要」原則

不	要
不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不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不簡化自殺的原因	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不將自殺光榮化或聳動化	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不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不過度責備	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

附件一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附件二 學生自我傷害後學校處理表

附件一

附件三：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 $1-9F \geq 100\text{cm}$ ； $10F$ 以上 $\geq 110\text{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 $1-9F \geq 110\text{cm}$ ； $10F$ 以上 $\geq 120\text{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學校管理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校內</td><td>☐ 宿舍</td></tr> <tr> <td>☐ 廁所</td></tr> <tr> <td>☐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td></tr> <tr> <td>☐ 校內室外空間</td></tr> <tr> <td>☐ 校內其他 ()</td></tr> <tr> <td rowspan="5">校外</td><td>☐ 家中</td></tr> <tr> <td>☐ 租屋</td></tr> <tr> <td>☐ 他人家中</td></tr> <tr> <td>☐ 公共場所</td></tr> <tr> <td>☐ 校外其他 ()</td></tr> </table>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 1. 藥物過量； ☐ 2. 非法藥物過量； ☐ 3. 瓦斯； ☐ 4. 燒炭； ☐ 5. 農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 7. 上吊、窒息； ☐ 8. 溺水； ☐ 9. 槍砲； ☐ 10. 自焚； ☐ 11. 割腕； ☐ 12. 割頸；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 切割部位不明；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18. 其他（ ）； ☐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 家庭關係問題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